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單 位		職 稱	
	本 校 到 職 日期	年 月 日	教 師 聘 約 有 效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申請 留職 停薪 事由	☐ 依法應徵服兵役。 ☐ 育嬰（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，稱謂：__姓名：__ 出生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）。 ☐ 侍親（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，稱謂：__姓名：__ 出生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）。 ☐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。 ☐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。 ☐ 請病假已滿請假規則延長之期限或請假已滿同規則規定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。 ☐ 其他：（依據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情事）					
擬 申 請 起 訖 日期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，共計 年 月 日。 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）					
申請原因	（請簡要敘述）					
檢 附 證 件	☐ 兵役徵集令 ☐ 醫院診斷證明書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☐ 重大傷病證明 ☐ 錄取或就學通知 ☐ 其他：					
申 請 人 (簽 名)		人 事 室 (審核意見)		校 長 批 示		
單 位 主 管		出 納 組				
教 務 處		主 計 室				

- 說明：1.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，應以『學期』為單位。但有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，並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340A 號函示，是類案件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。
3.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；違反者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4. 本申請書奉核可後，核發留職停薪同意函(令)。